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0〕110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 选拔与培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部门：

为适应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需要，提升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建立健全本科直博研究生选拔与培养机制，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9〕26号）有关精神，学校制定了《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选拔与培养管理办法》，经2019-2020学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
2020年7月13日

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 选拔与培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需要，提升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建立健全本科直博研究生选拔与培养机制，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9〕26号）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本科直博研究生”，是指在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录取为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

第三条 直博生的培养目标是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并能够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二章 领导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以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为副组长的直博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研究生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各直博生培养单位负责人组成。其工作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教育部等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直博生工作的方针、政策与规定。

（二）制定中央财经大学直博生选拔与培养管理办法。

(三) 统筹和协调直博生选拔与培养工作的开展。

(四) 监督直博生选拔与培养工作，对工作中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五条 直博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工作组，成员由各招生学院（含研究院、中心，以下简称学院）负责人、研究生院分管相关工作的领导组成，负责直博生选拔工作的具体实施，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六条 直博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培养工作组，成员由各培养学院负责人和研究生院、教务处分管相关工作的领导组成，负责直博生培养过程中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七条 直博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监察办公室，负责直博生选拔工作的全程监督，办公室设在监察处。

第三章 选拔条件与原则

第八条 学校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的招生专业可招收直博生。招生计划为普通计划。具体招生专业和招生名额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下达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结合学校实际综合确定。总招生名额一般不超过最终下达计划的 20%。

第九条 直博生占录取其为博士生年度的学院博士生招生名额。

第十条 申请直博的学生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获得普通计划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获得专项计划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原则上不可报考，具体专项计

划范畴参考当年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

(二) 思想品德及学术道德良好；未受过纪律处分。

(三) 大学期间学习成绩优良。

(四) 具有浓厚的科研兴趣，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有体现其科研创新能力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等。

(五) 申请人英语六级成绩在 460 分（含 460 分）以上，或提供其它能够证明申请人具有较高外语水平的考试成绩或材料。

(六) 申请直博的专业原则上与本科专业相同或相近。

第十一条 直博生选拔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对考生进行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查的基础上，择优选拔，宁缺勿滥。直博生通过学校推免生夏令营考核和常规考核选拔。

第四章 学习年限及培养方式

第十二条 直博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五年。直博生如在五年内不能完成预定学业，经培养学院审核同意，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一般不得超过七年。不能完成预定学业且未提出延长学习年限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的，按照《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按博士结业或退学处理。

第十三条 学业成绩优异（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9），且科研成果特别突出（以独立作者、通讯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且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在 A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 2 篇及以上论文，其中至少在 AA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外文论文作者按照姓氏首字母排序且人数不超过 4 人的，均可以视为第一作

者，但一篇论文仅能认定一次）的直博生可申请提前一年毕业。

第十四条 直博生培养以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为主，各学院应当合理安排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环节，注重培养直博生的优良学风和独立从事创造性科研工作的能力。

第十五条 直博生入学后进入课程学习阶段，一般为 1-2 年，经过中期考核合格的，进入后续培养阶段。学校允许获得直博生录取资格的学生在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根据实际情况参与研究生课程学习，课程学习成绩和学分在正式入学后予以认定。提前完成课程学习计划的直博生可申请提前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合格的即可进入后续培养阶段。

第十六条 直博生入学后以博士生身份享受学校的各项奖助学金，具体评选办法以学校当年的奖助政策为准。

第五章 导师指导与培养计划制定

第十七条 直博生培养采取导师（组）负责制，学校提倡各学院建立直博生指导小组（以下简称导师组），充分发挥集体指导的优势，切实提高直博生培养质量。导师组应由 3-5 名本学科（专业）和相近学科（专业）的专家组成，导师任组长。

第十八条 导师（组）应全面关心和指导直博生，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 (一) 指导直博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检查落实；
- (二) 对直博生进行思想品德、学风、学术道德等方面教育；
- (三) 指导和检查直博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写作等情况。

直博生入学后，应至少每月向导师（组）汇报一次思想、学习和科研进展情况，听取指导意见。

第十九条 导师（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直博生培养方案并结合直博生个人情况，在直博生入学3个月内，指导学生填写《中央财经大学直博生个人培养计划》，经学院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执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条 个人培养计划应对直博生所学的课程名称、学分、时间安排、学习和考核方式、科学的研究和学位论文的要求与进度、主要必读书目等进行明确规定。《中央财经大学直博生个人培养计划》一式四份，其中两份报研究生院，另两份分别由所在学院和导师（组）留存。在执行过程中如因客观条件变化，经导师和所在学院负责人同意，可以修订培养计划，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章 课程设置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校授权学院根据学校统一规定制订各学科（专业）直博生培养方案，按照学科或专业方向设置直博生课程，帮助直博生进一步拓宽理论基础，深化专业知识，掌握学科前沿的最新科研成果和发展动态，提高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第二十二条 直博生培养采用学分制。直博生原则上应修满40-50学分，具体学分要求按照各学科（专业）直博生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除修满课程学分外，还应完成相应的必修环节和选修环节的学分要求。

第二十三条 直博生课程按课程性质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按课程类别分为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公共选修课、

学科与专业选修课。课程设置具体内容以各学科（专业）直博生培养方案为准。

第二十四条 直博生的课程考核成绩均采用百分制，其中必修课考核成绩 70 分及以上为合格，选修课考核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必修环节和选修环节的考核成绩采用等级制。具体考核要求按照《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五条 直博生应于课程学习结束后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是考查直博生能否进入科学研究阶段的关键环节。中期考核通过的，方可进入论文开题阶段。

中期考核应组成不少于 3 人的考核小组，设组长 1 人，组长与成员原则上均应为我校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考核方式、内容和命题等组织工作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第二十六条 直博生在申请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应公开发表一定数量和水平的科研成果，具体要求按《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有关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毕业与学位

第二十七条 我校直博生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教学环节，成绩合格，撰写博士毕业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的，可获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直博生不进行硕士论文撰写，不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八条 博士论文写作各个环节按照《中央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核通过的直博生，可授予相关学科博士学位。博士学位

正式授予前设三个月的争议期，争议期无异议的，正式授予博士学位。

第八章 退出机制

第三十条 直博生因学业或个人原因要求退出直博生项目的，或参加中期考核未通过的，经学校批准后，可按本专业硕士生的培养要求继续培养，本专业不培养硕士生的，应按学院意见转至相近专业或专业硕士专业培养，并从入学年起补交相应学费差额。学习年限在硕士专业基本学习年限基础上至少延长一年，且最长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一条 直博生退出后按硕士生继续培养的，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符合《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毕业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的，可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未完成相关要求的，按硕士结业或退学处理。

第三十二条 直博生申请退出项目的，应在每年6月份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和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审批。审批通过的，由学校发文公布，并进行相应的学籍变动。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在选拔录取环节与学生约定不能转为硕士生培养的，按约定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